

证券代码：300188

证券简称：美亚柏科

公告编号：2019-36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美亚柏科大厦2109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3,484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12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为 389,970,6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6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,513,5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8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6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,681,7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59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及其他人员列席情况：

1、公司现任董事 9 人，李国林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，委托董事申强代为表决，其余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公司现任监事 3 人，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志评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部分高管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333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38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弃权 112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,53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7%；反对 38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112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333,8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;反对 38,3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;弃权 112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74,531,4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7%;反对 38,3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;弃权 112,0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327,6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;反对 44,5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12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74,525,2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4%;反对 44,5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;弃权 112,0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316,2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反对 60,1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;弃权 107,8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74,513,84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1%;反对 60,1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5%;弃权 107,8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327,6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;反对 44,5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12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74,525,2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4%;反对 44,5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;弃权 112,0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327,6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;反对 44,5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12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74,525,2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4%;反对 44,5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;弃权 112,0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1,919,94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;反对 14,9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;弃权 130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74,536,8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9%;反对 14,9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;弃权 130,0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1%。

本议案为关联议案,出席会议关联股东郭永芳、苏学武、滕达、申强、张雪峰、栾江霞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201,419,291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6,157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8%；反对 642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7%；弃权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,022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77%；反对 642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8%；弃权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本议案为关联议案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申强、张乃军、蔡志评、吴鸿伟、张雪峰、栾江霞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6,667,36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6,157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8%；反对 630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1%；弃权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,022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77%；反对 630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8%；弃权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本议案为关联议案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申强、张乃军、蔡志评、吴鸿伟、张雪峰、栾江霞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6,667,36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6,167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0%；反对 601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7%；弃权 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,032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11%；反对 601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54%；弃权 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。

本议案为关联议案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申强、张乃军、蔡志评、吴鸿伟、张雪峰、栾江霞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6,667,36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